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泉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商丘市梁园高新区仓平路、陇海南路排水系统补短板改造项目第一标段(包)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商丘市梁园高新区仓平路、陇海南路排水系统补短板改造项目第一标段(包)。
2. 工程地点: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招标编号: 商工程(2026) 086 号; 项目编号: 商梁招办(2026) 3 号; 采购编号: 商梁财采招-2026-11。
4. 资金来源: 国债资金+地方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: 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设计(包括工程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、图纸审查配合服务、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)施工、交(竣)工验收、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、移交前维护、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(保修期)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9 月 1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478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(1)设计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;(2)施工质量标准: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本合同采用设计费固定总价和工程费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

1.1 设计中标费 1548600.00 元(大写)壹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; 合同范围内所涉及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此价格中。

1.2 施工中标费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7.66%(大写)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玖拾柒点陆陆(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中工程价格); 此费用包含

施工类、采购类、项目管理类及其他所有工作，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，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已包含在此价格中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：郭利奎；郭利奎

设计项目负责人：闫涛；闫涛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（如有）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6年9月10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字盖章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各执肆份。

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承包人：河南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常迎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00053366516H

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十三香路与规划乐民路交叉口东北侧都市金座1号楼301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法定代表人：常迎丽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6-2193999

传真：0396-2193999

电子信箱：_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风光支行

账号：518011761509025

承包人：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刘跃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MA0ERC9C5A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68号
嘉恒大厦16层A区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跃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311-85278996

传真：0311-85278996

电子信箱：_/